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陳城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107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4319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陳城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楊陳城之犯罪所得悠遊卡壹張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拾獲他人之物，未歸還失主，竟侵吞入己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種類、價值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被告侵占之悠遊卡1張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8107號

被 告 楊陳城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陳城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6時5分至18時16分間某時，在新北市林口區機場捷運A9林口站出口附近，拾獲黃劭志交與其子使用之卡號為0000000000號悠遊卡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黃劭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楊陳城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劭志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卡號0000000000號悠遊卡之扣款紀錄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，被告侵占上開悠遊卡後就卡內餘額消費使用之行為，並無擴張其犯罪利得，是此部分應為不罰之後行為，而為遭起訴之侵占罪嫌所

01 涵蓋。被告拾得之悠遊卡1張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因未扣案，
02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
03 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
04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9 檢 察 官 陳 香 君